

合同编号：

岚皋县医院 能力提升服务合同

(2024-2025 年度)

甲方： 岚皋县医院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煤炭印刷厂）1幢3层8308室

联系人： 于永 联系方式： 13371619192

印

为促进医学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医学教育改革创新，推动教育信息化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的“医师能力提升服务项目”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医视在线平台”（以下简称“医视在线”）作为“医师能力提升服务项目”的在线培训管理平台，并通过医视在线为甲方建立培训项目与课程，向所有经甲方确认的参培人员提供直播与点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并从多个维度数字化展示培训效果，供甲方掌握参培师的学习情况。
- 2、甲方指定人员可通过医视在线访问乙方师资培训特约专家录制的师资培训课程库中的由甲方选定的课程。提供课程包含：医院管理、政策解读、二甲复审、运营管理、医院文化建设、及实用手术教学视频、基本技能操作等。
- 3、乙方向甲方提供线上与线下的录制服务，录制课程转交给甲方。
- 4、乙方通过医学考试系统为甲方提供与培训相关的线上考核。
- 5、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程实施服务，包括参培人员信息导入、视频上传、课程创建与设计、项目创建与设计、参培人员指定、定时短信提醒、阶段报告、数据分析等，设置400电话解答各种咨询。
- 6、乙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三场线下培训的会务支持工作，包括专家接待、安排住宿、布置会场、交通、及准备会务材料等。
- 7、乙方为甲方提供针对县域内紧密型医疗卫生共同体相关服务支持工作不少于三次，因实际需要增加次数，此项工作可抵充线下培训会次数，促进医共体整体医疗服务质量的提升。
- 8、甲方确认《附件一：“技术服务”服务订单》（以下简称《服务订单》）的内容、许可容量、授权使用范围及相关细则、服务价格、服务期限等。甲方及其授权使用者在许可使用范围内、许可容量下、服务期限内合法访问在线服务平台。
- 9、按照《服务订单》，乙方开通访问帐号，在24小时×7天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在线服务。下列特殊情况除外，（1）平台服务器停机维护（定期和不定期的）；（2）影响连接到互联网的问题；（3）一般连接问题；（4）其他乙方不可控因素。

10、 停止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停止提供在线服务，须在停止前至少 30 天以有效通知方式告知甲方。该在线服务未使用的服务费用部分将退还给甲方。

11、 服务期限到期后，如甲方选择不再续订，乙方将关闭甲方所有访问账号的权限；乙方为甲方保留服务期间产生的数据 3 个自然月，之后，乙方不承诺为甲方继续保留相关数据。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费用

1、 线上服务有效期为自签订合同起一年，线下培训班具体时间待甲方确认通知。

2、 合同额：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98,000.00 元。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额的 40%，即：壹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119,200.00 元首付款；项目服务运行 90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55%，即：壹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 163,900.00 元；合同服务期满 30 日内，支付剩余 5%，即：壹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4,900.00 元。依照支付方式的约定，甲方向下方的乙方收款账户，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提供正规发票。

4、 如甲方续订服务，甲方须在服务期满前 15 日以有效通知方式告知乙方，并确认续订服务的内容与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按照约定如期终止服务。

5、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5620976334
注册地址及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煤炭印刷厂）1 幢 3 层 8308 室 010-84280076
开户银行及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清路支行 01090376000120105068620

5、 变化调整。服务订单中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后，甲方应在不迟于 30 日内以有效通知方式告知乙方更新服务订单信息。变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许可容量的任何变化（在校学生、在校老师或医生），或增加任何额外设施为授权设施。服务费应根据实际增加服务情况按照乙方当期定价增加相应部分收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服务费，应按照应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两个月未支付，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两个月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保密

甲方承认乙方许可的在线服务中包含的内容、功能、平台是乙方及其附属机构或第三方授权方的专有财产，在线服务及其内容、功能、平台等均是重要的商业秘密。甲方应采用合理的方法保护本合同相关的商业秘密。

对于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与产品和合同内容相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后仍然有效。除法律要求外，双方均不应透露本合同的条款。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时间内使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原因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由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起诉地点为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如合同部分条款被法院裁决为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履行。

第七条 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变更事项，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方式加以确定。
- 2、合同及附件服务订单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乙方：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附件一：

“技术服务”服务订单

项目名称	县域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主办单位	岚皋县医院			
承办单位	北京时医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具体待院方通知			
会议地点	岚皋县医院			
参培人数	线下（不少于3场）： 100人/场，线上： 400人，授课专家： 10人			
参培天数	线下（不少于3场）： 1天/场，线上直播： 2天，线上回放： 365天， 考试： 365天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说明	小计（元）	备注
1	项目费	线上培训费	63,200	含平台直播、点播、考试等
2		课程内容使用费	50,000	含医院管理、政策解读、二甲复审、运营管理、医院文化建设、及实用手术教学视频、基本技能操作等课程
3		定制课程制作费	12,500	含授课专家授课录制及后期制作
4		线下培训会会务费	178,400	含专家差旅费、接待费、住宿费、摄影摄像费等
5		平台流量与短信费	19,760	视频流量和短信费用
项目费合计			323,860	
6	服务费	项目费 15%计	48,579	
7	税金	6%计	22,346	
总费用合计			394,785	
最终优惠价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即：298,000.00元	